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

上訴人 黃耀堂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耀堂有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想像競合另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其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按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坦承部分犯行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徐一

中指證全部犯罪事實；證人侯芳燁供述僅簽署買賣總價款新臺幣（下同）123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甲契約書），沒有見過總價款190萬元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乙契約書），也沒同意上訴人刻印章之證詞；卷附之甲契約書、乙契約書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逐一說明。復就上訴人所為係依告訴人之指示，始自行委刻「侯芳燁」印章及製作乙契約書等之各項辯解，如何不足以採信；以及所提與陳淑嬪所簽立之協議書，如何不足其有利之認定等旨，俱已斟酌卷內資料加以指駁、論斷。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調查未盡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以告訴人指示其刻「侯芳燁」印章，俾製作乙契約書，原判決未採納，復未再傳喚陳淑嬪到庭，其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且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明白論斷、詳予指駁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就上訴人本件犯行，以其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情，予以綜合考量，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刑之量定（有期徒刑8月）。其中關於事後補償乙節，復已斟酌「就所造成之損害，係因告訴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經另案民事判決認定應償還告訴人之費用，（上訴人）始被動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過程中未見上訴人積極、自發性彌補所生損害之意願或舉措」之情，並記明於量刑之理由（見原判決第16頁）。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復無違反罪責原則、公平原則之情事，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無不良前科，已補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尚非重大，原判決量刑過苛等語。仍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述說

明，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又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有裁量濫用或不當情形，自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逕指為違法。原審審酌上訴人所犯情狀，未諭知緩刑，縱未說明其理由，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未為緩刑之宣告，指摘量刑過重。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判決，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莊	松	泉
	法官	李	欽	任
	法官	吳	秋	宏
	法官	王	梅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